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合作，自2007年11月1日起正式推出向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持卡人的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7年11月1日起
-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全国范围内的个人投资者。
- 三、适用的基金及业务范围
1. 本公司网上交易适用的基金为目前已发行的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产品。
2. 本公司网上交易适用的业务包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 四、业务办理流程
1. 尚未持有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个人投资者，请事先到农业银行网点申请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申请成为农业银行网银注册用户。
2. 已持有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并已成为网银注册用户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首先，进入“网上交易”页面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在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
3. 已持有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未成为网银注册客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登录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申请电子支付卡，再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首页，进入“网上交易”页面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在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
4. 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说明，请您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
- 五、网上交易适用费率
1. 持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的股票型、混合型开放式基金，适用以下优惠申购费率：
（1）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320001）：

金额(M)	促销期(2007年1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优惠费率	非促销期费率
M < 100万	0.6%	1.05%
100万 ≤ M < 500万	0.6%	0.84%
500万 ≤ M < 1000万	0.6%	0.6%
M ≥ 1000万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320003）：

金额(M)	促销期(2007年1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优惠费率	非促销期费率
M < 50万	0.6%	1.05%
50万 ≤ M < 500万	0.6%	0.84%
500万 ≤ M < 1000万	0.6%	0.6%
M ≥ 1000万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3）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320005）：

金额(M)	促销期(2007年1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优惠费率	非促销期费率
M < 100万	0.6%	1.05%
100万 ≤ M < 500万	0.6%	0.84%
500万 ≤ M < 1000万	0.6%	0.6%
M ≥ 1000万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 六、交易程序
（1）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农行网点（全国开通）办理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通宝卡；
（2）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按照页面操作提示，进行身份认证、填写本人真实资料等后即可完成开户。
（3）完成开户手续后，投资者即可进入本公司的网上交易页面，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 七、重要事项
1. 投资者在管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附件。
2. 本公司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详情：
1. 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
2. 本公司客服热线：021-50509666
3. 本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 2007-02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吉林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要求和指示精神，公司对该项治理专项活动的整体目标是：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独立性，切实提高公司质量。接到吉林证监局吉证监发【2007】4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后，我公司马上按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专项活动计划，设立了以董事长王鹏先生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助理总经理陈福林先生具体负责处理和落实专项治理活动和各项事宜，公司主要领导和主要部门负责人都积极参与此项活动，按照中国证监会布置的分三个阶段进行了总体安排，积极推进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4月初至6月末，公司各职能部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制定整改措施，制定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公司《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吉林证监局同意后，于2007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在此期间，公司公布了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接受公众评议。到目前为止，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投资者的评议意见。
（三）第三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8月30—31日，吉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吉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工作，能够马上整改到位的已经整改完毕，不能马上整改到位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发现的问题
1.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缺少经验和不足，导致公司在资本市场管理方面滞后，公司将通过构建多渠道信息交流机制，配备专业人员，增强内部控制制度和企业文化建设，将股东的民主监督机制运用到。
2.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公司现有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的配备不足三分之一，由于没有合适人选，尚有1名独立董事待定。
（二）吉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1. 公司独立董事的配备不足三分之一；
2.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建设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3. 公司没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监局备案。
三、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针对以上发现的问题，公司已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了出现问题的原因，吸取教训，对整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部署，并逐项落实了整改措施：
（一）自查发现问题整改计划和计划
1.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以证券部为责任部门，通过不断学习法规、政策和证券业务，构建投资者交流顺畅机制，重新激活

公司资本运作的功能。
1.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塑造良好的公司形象。
（1）开通网络交流平台，轮流值守，及时反馈市场信息。2007年内公司将建立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届时公司10位高级管理人员将轮流值守、搜集、分拣各类信息，指定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并每月分类上报公司董事会关于市场信息的关注焦点、解决途径和效果。重大问题由监事、股东直接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
（2）设立内部信息同步报告机制，确保“公司——市场信息流”互动的有效性。公司出台“信息披露上报流程”，要求各部门上报总经理、董事长的重要信息同步提交公司证券部存档、整理，分类确定信息重要性等级，一旦触及披露要求的及时披露；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及时提示相关人员，缩短“公司——市场信息流”的交流时间，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接受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外部质疑和监督。
（3）建立主动与投资者沟通机制，重视与对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咨询与信息披露。出台“投资者管理细则”，主动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透过股东名册、证券部及时掌握各类股东的动态信息，了解股东意愿，咨询股东需求。尤其是占比较大的新进股东、新出股东的动态，防止由于我们的信息传达不到位，不准确导致投资者的误解、不合作。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性工作，需要开展经常性工作来加以解决。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2. 按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配备独立董事。
整改时间：2008年5月末。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吉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告相关信息后的5日内将有关文件报送吉林证监局备案。
四、针对交易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现状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上海证交所出具的公司治理现状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专项活动为契机，不断的进行自查和提高公司治理的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塑造良好的公司形象。
按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强化独立董事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定期报告的质量，避免发生更正期报告的情况发生。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各项核算体系，严密控制和执行各项流程，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治理，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发现了公司存在的一些问题。通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将对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各项制度。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起到推动作用。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通宝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合作推出基金网上直购业务。持有农行金穗通宝卡的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户后，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以及查询等各项业务并享有相关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7年11月1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同时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通宝卡的个人持卡人。
-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 四、适用业务范围
1.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和分红方式的查询与修改，以及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 五、交易费率
1. 东吴基金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9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2（前端）、581002（后端））的申购费率统一为0.6%（固定费率除外）；
2. 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通宝卡通过东吴基金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的费率以中国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

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六、交易程序
（1）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农行网点（全国开通）办理中国农业银行金穗通宝卡；
（2）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按照页面操作提示，进行身份认证、填写本人真实资料等后即可完成开户。
（3）完成开户手续后，投资者即可进入本公司的网上交易页面，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七、重要事项
1. 投资者在管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附件。
2. 本公司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详情：
1. 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
2. 本公司客服热线：021-50509666
3. 本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深圳发展银行为代销渠道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07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增加深圳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
深圳发展银行在全国以下18个城市200多个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迪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客服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 010-58553055
网站：www.h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2007年10月25日、26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跌幅限制。
二、公司无注册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2007年10月19日已书面函证大股东青海金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知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同时承诺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同一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属能源领域目前仍处于调试整改阶段，产量与质量仍不稳定。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公司在披露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同时，已预调公司2007年度继续亏损。如公司2007年度继续亏损，将面临着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

一、自查和公众评议工作情况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了自查，通过自查，发现了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
2. 2007年9月4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暨整改计划报经青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审核，并于2007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 为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还设立了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200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专项活动投资者交流会，专门就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面对面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及整改情况
1. 公司在转让参股公司青海长青铝业（以下简称“长青铝业”）股权、处置子公司青海山川铸造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资产、聘

请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采取的是股东大会追认通过的方式。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今后公司发生有关事项时，做到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2.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了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行中发挥作用不够。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为了更好地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公司于2007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设立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充实和成立了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职责运作，充分发挥其职能。
3. 公司治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外，公司还组织了其它培训仍然有漏，培训不及时。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加强公司治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教育和法律法规学习，除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外，公司董事会将不定期发放学习资料，督促他们加强对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及时参加了青海证监局举办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三、青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及公司整改情况
2007年9月11日，青海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听取公司负责人汇报后，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三会”材料，分别与公司部分高管进行了谈话。通过现场检查，认为：公司在治理方面运作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除公司自查出的问题外，还指出了公司其它方面需改进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责任重大，为更好地明确董事责任，公司董事会表决意见需明确记载。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表决，过去采用的是举手表决方式。根据青海证监局今年对公司治理现场检查提出的意见，从公司治理第四届十二次会议起，原则上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明确公司各位董事对董事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2. 公司原董事邵林先生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获悉公司原董事邵林先生的证券账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后，立即通知本人，邵林先生也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已书面将此事予以说明。根据有关规定，邵林先生已于2007年8月17日将此次股票买卖收益56529.66元交回公司所有。公司已于200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法律法规的培训，以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3. 关于公司于2007年半年度报告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说明了公司逾期借款事宜。
整改措施：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的2006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公司主业产品未达产，2005年度和2006年度发生亏损，报告期内亏损4000万元已逾期。公司与工行协商，并经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经与公司先偿还贷款本金的10%到全部欠息，其余贷款转贷后按月偿付利息，按年偿还贷款本金的10%，考虑到银行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未单独作出公告，而是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中做出了说明。公司已于2007年6月28日与工行重新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人员要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培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公司也及时整改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公司将按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7-04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向收购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园山水泥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了抢抓东北水泥行业发展的战略性机遇，做大做强水泥产业，2007年10月28日，公司与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特水”）和吉林省园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山水泥”）分别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公司将通过增资或收购的方式分别持有通化特水和园山水泥51%的股权，最终控股通化特水和园山水泥。现将通化特水和园山水泥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化特水基本情况
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4日，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水洞，法定代表人李国昌，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低碱水泥、道路水泥、大坝水泥等特种水泥、通用水泥、有色水泥、水泥制品、浇注料、地面砖、无粘土承重砖等建材产品、石灰石开采。通化特水的注册资本为4,770.8万元，其中李国昌持有2,878.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33%。
通化特水现有熟料生产能力为80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是通化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其生产的山泉牌水泥系国家免检产品，通过国家水泥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截止2007年9月末，通化特水总资产为32,061万元，负债为9,808万元，净资产为22,243万元，2007年1-9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296万元，利润3,0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园山水泥基本情况
吉林省园山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样子哨镇，法定代表人曲洪福，经营范围为水泥、砌块加工、石灰石开采。主要产品“吉牌牌”PC32.5复合硅酸盐水泥、水泥砌块。园山水泥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曲洪福持有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截止2007年9月末，园山水泥总资产为3,232万元，负债为1,289万元，净资产为1,943万元，2007年1-9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1万元，利润-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将通化特水、园山水泥进行财务、人力资源、生产、设备、环境、法律事务等情况的尽职调查，全面了解通化特水、园山水泥的资产状况，对具体合作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待条件成熟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宜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 2007-2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众多投资者来电，询问公司近期所公告资产重组及停牌事件的原因及过程，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询证，现就上述事项的询证结果说明如下：
2007年8月19日，兴盛集团与重组意向方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资产置换等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和谈判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信息扩散引起股价异动，公司于8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停牌期间，兴盛集团与对方分别开展了尽职调查，在深入探讨的基础上基本确定了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方案。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分别于9月24日、10月8日和10月15日公告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但由于重组意向方同时控股另外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不便予以披露其基本情况。
也正是由于上述原因，该重组意向方对上海新梅的收购和重组将在无法规避的同业竞争风险。经充分沟通和论证后，兴盛集团决定由该重组意向方在资产置换的前提下，作为上市公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也是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的一部分，公司在此期间，将公司治理文件即发给上市公司，加强学习，提高其规范运作水平，在公司治理的大环境下，齐头并进，共同发挥作用。
（四）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落实整改情况：当前证券市场已进入全流通时代，与股权分置改革前相比，市场发生了质的变化，市场将进一步扩容，而作为上市公司本身，更面对广大股东和社会的监督，因此公司在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以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产生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资产未发生任何改变。截止今年第三季度末，公司下属的新梅绿岛苑项目已实现预售面积97.64万平方米，并于今年10月起陆续交付；新梅共和城、新梅太古城项目也均按计划实施开发。
此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该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 2007-02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季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人员失误，本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第3.4项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0日